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7年7月19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234,735,811.0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234,788,607.98份）的99.998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234,735,811.0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7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 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7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

#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18914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冀玉明  
委托代理人：曹晓斐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晨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曹晓斐、

潘婕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234,735,811.06 份，占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权益登记日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234,788,607.98 份的 99.998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234,735,811.0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结果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34735811.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8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34735811.0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潘婕 曹晓霞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阿晨

公证员：杨 琳

见证律师：张 琦

